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蒙环解查（扣）字〔2019〕20号

蒙阴瑞林木纺织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9年7月1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设备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蒙环查（扣）决字〔2019〕2号），因已经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9年7月22日